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87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876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8767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20018767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_1120018767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
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2月23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04644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承辦人羅源祥，聯絡電
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02 11:48:23 文
章

